（上接B121版）

6、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同意根据公司2020年年底相关资产减值测试的结果，对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共计4,248.86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上述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21-019的公司公告。

7、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0年度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和签订2021年度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同意确认公司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2020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4,555.46万元（其中，向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金额为3,570.97万元，向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金额为984.49万元）。

同意公司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1年度关联交易协议，协议有效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预计2021年度将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4,500万元（大写：肆仟伍佰万元整，不含税，不含本数），其中，公司向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专用设备及零配件、劳务等金额预计为不超过3,500万元，向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采购零配件、劳务等金额预计为不超过1,000万元。上述协议到期后协议各方可以续签，2022年1月1日至续签前的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参照该协议的规定执行。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21-020的公司公告。

8、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须以董事会名义提请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具体范围内决定其2021年度审计费用。

上述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21-021的公司公告。

9、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和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上述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21-022的公司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9

#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的沟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公司对2020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净值、无形资产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公司2020年度新增资产减值准备计提4,248.86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 资产名称 | 资产原值金额（万元） | 资产净值金额（万元） | 报告期新增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 占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 计提依据 |
|---|---|---|---|---|---|
| 应收账款 | 36,415.02 | 31,947.68 | −1,389.10 | −49.01% | 根据会计准则计提 |
| 应收票据 | 844.10 | 795.66 | −23.47 | −0.83% | 根据会计准则计提 |
| 其他应收款 | 10,749.02 | 2,346.53 | 4,693.97 | 165.62% | 根据会计准则计提 |
| 存货 | 46,757.78 | 40,662.15 | 784.98 | 27.70% | 根据资产可变现金额计提 |
| 合同资产 | 5,144.24 | 4,671.99 | 251.56 | 8.88% | 根据会计准则计提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6.37 | 6.37 | −184.54 | −6.51% | 根据会计准则计提 |
| 长期股权投资 | 4,322.05 | 2,125.09 | 0.00 | 0.00% | 根据资产可回收金额计提 |
| 固定资产净值 | 42,382.22 | 40,535.88 | 115.46 | 4.07% | 根据资产可回收金额计提 |
| 无形资产 | 7,547.47 | 3,916.23 | 0.00 | 0.00% | 根据资产可回收金额计提 |
| 合计 | 154,168.27 | 127,007.58 | 4,248.86 | 149.91% | |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3、计入的报告期间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4、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分别发表了合理性的书面说明和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主要说明

1、本次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为-1,389.10万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回江苏邦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精业新兴材料有限公司、绍兴宝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原名：精功绍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等部分单位应收款而将已计提的坏账准备金转回所致。

2、本次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为4,693.97万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包括公司光伏装备融资租赁客户山东大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在内的山东大海集团等57家企业的《山东大海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十七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尚待继续实施，可能存在无法继续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重大风险，公司尚未得到清偿的已支付的风险保证金、代为偿付的租金及追加保证金合计金额为9,072.47万元，公司2020年度对上述事项追提坏账准备4,070.88万元。

3、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减值准备金额为784.98万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对受工艺落后淘汰等因素影响的部分存货新增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4、本次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金金额为251.56万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应收质保金因账龄增加而新增计提所致。

5、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115.46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对闲置机器设备新增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4,248.86万元,考虑所得税的影响后，预计将减少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48.86万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248.86万元。

上述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对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同意根据公司2020年年底相关资产减值测试的结果，对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共计4,248.86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同意根据公司2020年年底相关资产减值测试的结果，对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共计4,248.86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7

#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要求，现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专项说明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报表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342,068.26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434,866.95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101,728,144.42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52,750,296.60元。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实际情况，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保证公司可持续性发展，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2020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1、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的规定：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满足分红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0.1元、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等条件。鉴于2020年度公司合并每股收益仅为0.06元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不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

2、近几年，公司正处于转型升级关键时期，尤其是碳纤维专用装备业务拓展、研发投入、人才引进等方面都需要大量资金投入，结合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的现金支出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2020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有利于为公司提供必要的、充足的资金，提升财务稳健性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今后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在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在实现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发展的前提下，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加强对投资者回报。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2020年度未分配利润将滚存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及流动资金需求，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拟定的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2020年度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做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2

#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决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租赁内含利率或增量借款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公司适用新租赁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变更的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和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4

#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0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编号为2021-018的公司公告。

现公司定于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0年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金越顺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吴海祥先生、独立董事章靖忠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黄伟明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夏青华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1

#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1年度公司拟续聘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2888号）。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其他业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具体范围内决定其2021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 | | | |
|---|---|---|---|
| 事务所名称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成立日期 | 2011年7月18日 | 组织形式 | 特殊普通合伙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 | |
| 首席合伙人 | 胡少先 |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 203人 |
|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 注册会计师 | | 1,859人 |
| |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 | 737人 |
| 2020年业务收入 | 业务收入总额 | 30.6亿元 | |
| | 审计业务收入 | 27.2亿元 | |
| | 证券业务收入 | 18.8亿元 | |
|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 客户家数 | 511家 | |
| | 审计收费总额 | 5.8亿元 | |
| | 涉及主要行业 |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 |
| |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 382 |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8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 项目组成员 | 姓名 |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
|---|---|---|---|---|---|---|
|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 朱国刚 | 2005年 | 2002年 | 2005年 | 2018年 | 2020年，签署杭钢股份、明牌珠宝、金桥信息等2019年度审计报告；<br>2019年，签署杭钢股份、明牌珠宝、金桥信息等2018年度审计报告；<br>2018年，签署杭钢股份、明牌珠宝、金桥信息等2017年度审计报告。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徐文生 | 2012年 | 2010年 | 2012年 | 2020年 | 2020年，签署杭钢股份、海星股份、四方科技2019年度审计报告；<br>2019年，签署杭钢股份、四方科技2018年度审计报告。 |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张凯 | 1997年 | 1996年 | 2012年 | 2019年 | 2018年，签署正川股份、渝三峡A。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1年4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与会委员审查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能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同意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和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认为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0

#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0年度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和签订2021年度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同意确认公司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集团”）及其关联方2020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4,555.46万元（其中，向精功集团及其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金额为3,570.97万元，向精功集团及其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金额为984.49万元）。同意公司与精功集团签订2021年度关联交易协议，协议有效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预计2021年度将与精功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4,500万元（大写：肆仟伍佰万元整，不含税，不含本数），其中，公司向精功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专用设备及零配件、劳务等金额预计为不超过3,500万元，向精功集团及其关联方采购零配件、劳务等金额预计为不超过1,000万元，上述协议到期后协议各方可以续签，2022年1月1日至续签前的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参照该协议的规定执行。

（2）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讨论，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4名关联董事金越顺先生、金力先生、吳海祥先生、邹国庆先生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与精功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执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2021年度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2021年度公司将与精功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的销售和采购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不超过4,500万元（大写：肆仟伍佰万元整，不含税，不含本数）。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2021年预计金额 |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 上年度发生金额 |
|---|---|---|---|---|---|---|
|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 精功集团及其关联方 | 向其出售专用设备及零配件 | 按行业之可比当地市场价格 | 3,500 | 1,018.11 | 3,570.97 |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 精功集团及其关联方 | 向其采购材料配件、接受劳务 | 按行业之可比当地市场价格 | 1,000 | 82.40 | 984.49 |
| 合计 | | | | 4,500 | 1,100.51 | 4,555.46 |

3、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 |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 精功集团及其关联方 | 向其出售专用设备及零配件等 | 3,570.97 | 3,500 | 3.34 | 2.03 | 2020年4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预计公司与精功集团及其关联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4,500万元。 |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 精功集团及其关联方 | 向其采购材料配件、接受劳务 | 984.49 | 1,000 | 1.22 | −1.55 | |
| 合计 | | | 4,555.46 | 4,500 | − | 1.23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 | | − | | | | |
|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 | | − | | |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预计关联交易的交易对象为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8年4月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712584446K），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1月23日，企业类型为私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注册资本为120,000万元，住所：绍兴市柯桥区柯桥金柯桥大道112号精功大厦18楼，法定代表人：金炅顺。经营范围：钢结构件制作;机、电、液一体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环保设备、能源设备、工程设备的科研开发、制造加工和销售;建筑安装施工、钢结构建筑、钢结构件的设计、施工、安装;经销:无仓储化工原料、化纤原料、建筑材料(以上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外)、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轻纺原料、摩托车(除进口摩托车外)及零配件;市场投资开发、市场租赁、市场物业管理;对外实业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下设绍兴贸易分公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精功集团现持有公司31.16%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条款之规定，精功集团及其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精功集团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19年9月17日，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受理精功集团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担任精功集团管理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精功集团虽处于破产重整阶段，但并未停止经营或宣告破产，且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交易对象主要为精功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企业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目前经营情况正常。

（3）上述关联交易均系生产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依据

本次预计的关联销售和采购的商品与劳务，成交价格均按行业之可比当地市场价格进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精功集团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具体关联交易时，交易双方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签订具体交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及原因

公司向精功集团及其关联方出售专用设备及零配件和提供劳务，属公司正常销售行为，精功集团及其关联方作为公司产品的下游企业，因生产经营所需将可能在2021年度向公司采购相关产品和劳务；公司向精功集团及其关联方采购材料配件、劳务等，主要是为了保证公司专用装备产品等规模化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属于公司正常采购行为。故预计公司2021年度将与其存在上述关联交易。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精功集团及其关联方实施产品销售、材料采购、提供或接收劳务能够保证良好的销售与供应渠道，为双方正常的商业往来，公司将采用市场定价的统一原则进行，以体现公允性的原则，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也没有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此类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将规范公司与精功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确保公司的独立性和相关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一步促进本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王晋勇先生、章靖忠先生、吳江女士对该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发表了以下意见：同意将《关于确认2020年度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和签订2021年度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晋勇先生、章靖忠先生、吳江女士认为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作出上述关联交易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将促进双方交易的规范。同意确认公司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2020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同意公司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1年度《关联交易协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